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意见

公司对经营层确立薪酬标准、实行考核与奖励，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，是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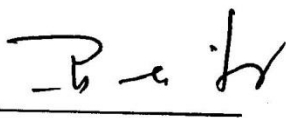
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。

公司2015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结果，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，同意该考核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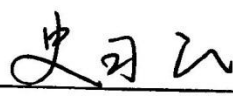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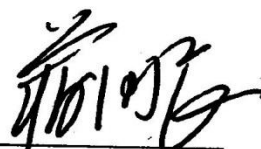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
页)




马大为


张旭


史习民


蒋国良

2016 年 7 月 22 日